

提交予立法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draft)  
特殊學習障礙、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公聽會

我們剛與一群關注香港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SEN)權益的家長自費往台灣學習，學習他們怎樣推行比香港更全面的融合教育。雖然大家都是華人，經濟發展差不多，但在台灣我們感受到社會對“不同能力”的人的尊重，所有人不論是健全或殘疾與否，彼此互相尊重，共融於社會上，擁有自己的人生，活得有尊嚴。

根據聯合國的基本原則和特定與人權相關的條約和宣佈，當中重申因為兒童是較脆弱的一群，他們需要受到特別的關懷和保護。由家庭負責為兒童提供最基本的照顧和保護，以法律和其他方面的保障兒童出生前後的需要，在文化方面，尊重兒童群體的文化價值，以及透過國際間之合作增加大眾對兒童權利的認識。

所以，我們認為香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不單受到「殘疾歧視」條例，也明確地受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保障。雖然如此，由於殘疾兒童是少數的一群，往往被社會人士所忽視，所以很多國家也為殘疾兒童的教育方面立法，令社會各界及階層人士明確地得悉殘疾兒童有權接受適切教育的權利，以及獲得平等的教育機會。

現時儘管教育局已努力十多年，辛勞地為在主流學校中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而設計的教材套、特輯、設立在教育局內的特殊教育主任、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職位、制訂融合教育指南、教師手冊、家長手冊等等。但仍不見像鄰近國家般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應得的權益，如及時和足夠的治療與訓練、適切的教育服務、個案和資料的轉銜、明確而且直接地給予在主流學校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在台灣一行，我們看到台灣對主流學校中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教育措施及策劃與香港有不同的地方，我們也認為是關鍵所在。

事實上，香港現時的融合教育制度明顯地存在著很大的改善空間，要找到「可融合」的重要元素真的需要參考其他比香港較成功及行得較前的國家。我們明確見到香港的融合教育與其他國家在一些資源安排上有所不同，而香港融合教育的水平與國際的水平還有一段頗遠的距離，要拉近彼此距離就要下點功夫及改進，希望能將適當的政策、財政及人力資源再往前走向另一個新階段。

綜合在台灣所見所聞，他們對於在主流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政策、財政及人力資源的安排，我們希望增強以下措施，令香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得到及時和足夠的治療、訓練、適切的教育、流暢的個案和資料轉銜途徑：

### 1. 增強監察機制

監管現有「融合教育」的指引執行及「個人學習計劃」IEP 推行成效，每位被專家評定為有 SEN 的學童都獲得適切的 IEP，並由學校有關教職員、專家、治療師及家長一起共

悉及認受計劃內容，以確保有 SEN 的學童獲得足夠的治療和適切的教育服務。

**要求：**每位被專家評定為有 SEN 的學童都獲得適切的 IEP

## 2. 對 SEN 學童適切的教育

要有專修讀「特殊教育」學士及碩士的老師在學校無間斷及直接地專責處理有關 SEN 學童的行政，帶領有關老師和與有關專家商議後，設計適合 SEN 學生的「個人學習計劃」。此外，為令老師有效地在課堂為所有學生施教(不論是 SEN 與否)，盡快在有 SEN 學生的班別推行小班教學，使老師得以在課堂上進行有效的施教，讓老師能兼顧全班學生的教育需要。

**要求：**盡快在有 SEN 學生的班別推行小班教學

## 3. 增強學校「支援組」工作的功效

要有專修讀特殊教育的老師在學校專責處理及推行 IEP，與專門/治療人員聯絡、安排合適的學習環境等等行政人員，只有修讀特殊教育的老師是教育專科的老師，在無間斷及直接地向 SEN 學童提供應有的支援，在校內能無間斷、直接及快捷地針對 SEN 學童在學校內的實際情況及表現即時跟進，直接及快捷地提供專業的支援及建議、改善 IEP 的內容、提供教學技巧的建議、可經常與校內有關教授 SEN 學童的老師按 SEN 學童的實際需要，互相尋找、研製或修訂對 SEN 學童更有效的 IEP 計劃等。

**要求：**要有專修讀特殊教育的老師在學內專責處理及推行 IEP

## 4. 設立特殊教育法使所有兒童在教育上得到保障

根據聯合國的基本原則和特定與人權相關的條約和宣佈，當中重申因為兒童是較脆弱的一群，他們需要受到特別的關懷和保護。由家庭負責為兒童提供最基本的照顧和保護，以法律和其他方面的保障兒童。向多個國家學習，經濟發展良好的國家，如美國、日本、星加坡、台灣已制定特殊教育法，立法可使所有兒童在教育上得到保障。

**要求：**設立特殊教育法

社會的進步是必然的，我希望能看到社會的政策、財政及人力資源的安排是往前走的，不負曾對香港融合教育貢獻過的社會人士、專家、教育界人士、家長、以及不能遺忘的政府官員，他們之前的努力，會帶給將來的希望及另一階段的成功。所以，我希望香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在另一階段能獲得社會各界及階層的人士互相尊重，共融於社會

上, 生活得更有尊嚴, 也獲得比現時適切的教育及較平等的教育機會, 關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教育措施及策劃能與時並進。

香港融合教育關注協會

政策研究小組召集人

蕭少培先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